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1 月 13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0059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A 級裁判人才，提昇運動績效，精進裁判專業素養與技術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。
- 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-16 日、3 月 22-23 日、4 月 9 日
- 八、舉辦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(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143 之 1 號)
- 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持有 A 級裁判證(複訓)。
 - (二)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- (三) 三年內 10 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。
 - (四) 符合下列通過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
 - ※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e 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，具備 Preliminary、Youth、Senior I、Senior II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
 - ※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擔任主審之能力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線上報名後，將紙本報名表連同須檢附資料寄至本會，以供核對報名資料。
 - (一)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l97oe> 或掃描右下方 qrcode 報名
 - 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期起自 110 年 3 月 2 日止。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，證書費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 - (四)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 - (五) 報名人數：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 - (六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

- (1) 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(如附表一)
- (2) 一個月內有效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- (3) 二吋相片 2 張(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)
- (4) 裁判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)

(七) 報名手續：

- (1) 報名講習費用採用匯款，並以掛號方式將申請表及匯款單影本寄至：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(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)
- (2) 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	帳號	戶名
008 華南銀行(石牌分行)	152-10-023-7971	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- (3) 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、照片未繳者等須檢附資料)，經通知於 7 日內 未補繳完畢者，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。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，無故缺席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須於講習會前 7 日 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，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，其餘退還。
- (4)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- (5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網路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bRjkd3>

十一、課程內容 (課程表如附表二)

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選聘任國內專家擔任講師。

十三、及格標準：室內學科教學及室外實作為主。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本會呈報講習相關資料給中華民國體育育運動總會審查核定後，由體總製證。

十五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。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
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，缺課超過4小時(含)以上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裁判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本會將配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訪視相關作業。

(四)參加講習人員，本會提供午餐，外地學員住宿請自理。

(五)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1月13日體總業字第1100000059號函備查。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

姓 名		相片黏貼處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：_____	
原持有證照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級，證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<p>填寫三年內 10 次(場)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資料(並提供資料影印本)</p>		
<p>符合下列通過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</p> <p>※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e 測試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，具備 Preliminary、Youth、Senior I、Senior II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</p> <p>※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擔任主審之能力(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)。</p>		